

勞工從事廠房自然通風器安裝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

(9408) 0940044541

一、行業種類：房屋設備安裝工程業（3902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（男39歲）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與在罹災者附近作業之張○○稱：「94年7月8日上午約10時，我和罹災者在安裝自然通風器，罹災者將自然通風器搬到安裝位置對準後，我即將自然通風器搬離，以手提電鋸依尺寸切割烤漆浪板，切割大小為55公分×55公分，切割完成後，欲切割下來之烤漆浪板尚未取下，我轉身前往取美工刀時，聽到同事賴○○大叫下面好像有事，我立即回頭去看剛才切割之孔，發現該孔已漏空形成缺口，惟該被切割之烤漆浪板未完全脫離，懸在邊緣，我從缺口向下看，看見罹災者已墜落地面。○○公司會計小姐即叫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。」又稱「災害當時我的工作為鋸切烤漆浪板，罹災者為搬自然通風器，因我一直專注於鋸切工作，未注意到罹災者之行動，亦未注意其所在位置及如何墜落。」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自廠房屋頂墜落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於距地面高度約8公尺之廠房屋頂作業，未設置安全母索，並使勞工配戴安全帶鉤掛等防護措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2. 未定訂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實施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5. 安全意識不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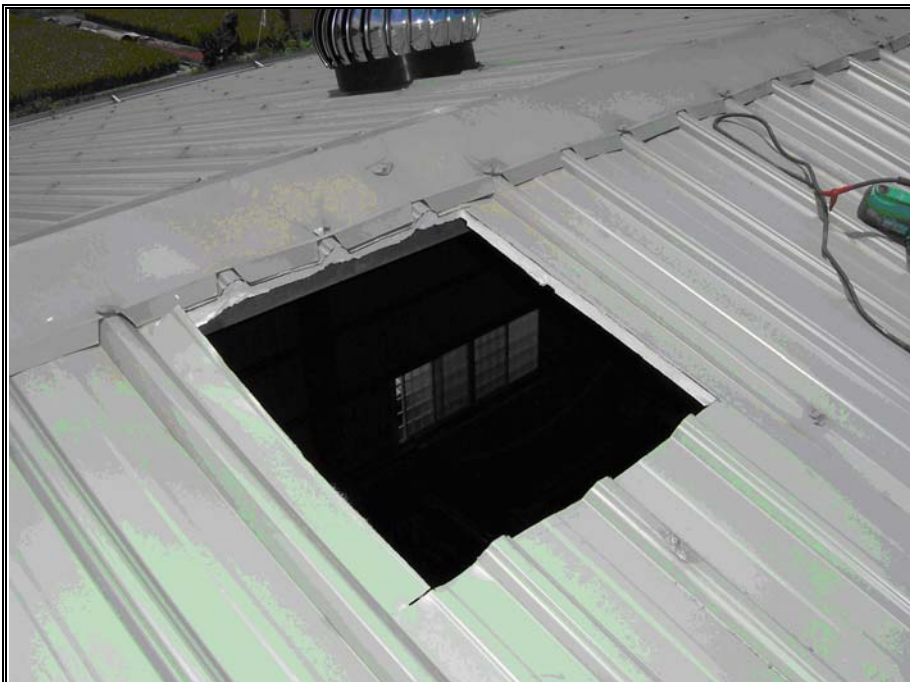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，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）



墜落點距地面高度約 8 公尺

墜落點(廠房屋頂)距地面高度約 8 公尺



廠房屋頂之墜落口大小為 55 公分 × 55 公分